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期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出于对于资金使用规范性考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G1413期,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以上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浦发产品”)
3.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理财期限:190天
5) 募集期:2018年8月8日
6) 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7) 名义到期日:2019年2月1日
8) 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9) 计息基础: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10) 产品预期收益率:4.70%
11) 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投资于通过主动管理性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谋求该产品的收益率。
12) 投资收益支付:公司在浦发银行指定或者新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下称公司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该资本金同项下产品的本金,并接收产品到期后日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存款本金和产品信息。在存款本金和产品信息支付日,浦发银行将本金和产品信息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3)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 赎回:
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开放产品赎回。
② 提前终止:
1) 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产品存续期内,浦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浦发银行只需在提前终止前两个工作日内在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公司。

- 14) 风险评级:低风险
1)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以下简称“农业产品”)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后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9.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747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A10178	1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9月18日	113.3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630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2018年1月9日	250.35
邮储银行“盛鑫”2017年第134期(浙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23日	480.82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挂钩人民币理财产品G款	2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531.84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60A0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6月17日	2018年2月6日	438.79
交通银行“稳进”日增利22天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20.44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79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日	234.08
上海“稳进”2号SD21760V10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807.78
中国邮储银行“盛鑫”2017年第7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4日	435.21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97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20.9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4.36
招商银行“稳进”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2月7日	2018年8月3日	227.9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9日	468.71
农业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546.00
合计	19.3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剧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浩、赵国志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魏斌,王冠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13日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组业务》规定,公司股票应回落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于2018年8月13日自上午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争取原计划重组方案于2018年9月11日,具体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峰、邵恒、王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解锁期激励对象的1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11,960份;同意首次授予解锁期激励对象的1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9,289股。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解锁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即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均为激励对象,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3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1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注: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同时选择行权/解锁和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注销的1,367,000份股票期权,合计回购注销1,246,1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均为激励对象,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7月办理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制性股票为4,750,5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69,704,221元变更为1,774,454,721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管理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闫文义、左飞签署《关于共同设立湖北华策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华策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湖北华策现代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募资目标总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管理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兰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1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可行权/解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的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编号:2018-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枣庄千库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47、48、672、6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起诉本案(第一被告)金岭矿业(第二被告),诉称2009年8月及10月,原告与第一被告金岭矿业签订《收购新博塔什库尔干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陆续支付了合计29,315,486.28元股权转让款,但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要求金岭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53,752,433.72元,金岭矿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5年7月,金岭矿业对其进行了反诉,称金岭矿业原股东持有金岭矿业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取得相关区域的探矿权及采矿权,故要求法院判令原告与金岭矿业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无证探矿权部分交易无效,并要求原告归还由于其他第三方诉讼造成的损失及办理齐齐卡蒙矿权支付的费用等共计6725万元。
2016年4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志的诉讼请求;驳回金岭矿业的反诉请求,此为一审判决。原告金岭矿业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志均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及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曜曜如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标的公司”)100%股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已于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此后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5)。后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2日(星期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2018-065、2018-066)。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争取原计划重组方案于2018年9月11日,具体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即继续停牌期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4A54
3. 法定代表人:王佑
4.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5. 注册资本:252,267.66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春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和其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玩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7,190	78.167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9,850	11.8327%
绍兴上虞仁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3.33	5.0000%
绍兴上虞仁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3.33	5.0000%
上海曜曜如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	0.0004%
合计	252,267.66	100.0000%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互联网游戏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中国游戏产业高速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明确强调要加大对游戏产业的扶持力度,并积极鼓励推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促进文化娱乐领域资源的整合和结构的优化,提高市场集约化水平。以上因素为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尤其是行业内具备较强研发实力、较大市场规模的骨干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宝贵的战略机遇。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成功收购了天游软件100%股权和汇策网络100%股权,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与互联网游戏双主业发展的布局,2018年1月上市公司完成对点互动点互动收购,互联网游戏业务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已拥有天游软件、七乐网、点点互动等全资下属游戏公司,实现互联网游戏业务类型全覆盖,游戏产业链全覆盖及游戏发行全球布局的发展格局。
上述收购及后续整合、运营一方面使得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互联网游戏行业并购、整合及运营经验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板块亦已形成较为合理、完善的产业布局,并拥有具备丰富研发、运营、管理经验成熟网络游戏团队和市场需求、游戏用户等优势优质人力资源,为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做强综合运营、促进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并购行业内知名优质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协同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先生,王苗通现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开发运营以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盛跃网络科技产品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在互联网游戏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通过本次交易并增加互联网游戏业务板块内的优质企业,有助于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协同整合,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盛跃网络全体股东收购盛跃网络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3.33亿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25、2018-03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币种:人民币
3. 金额:6,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779%*产品存续天数/365
(2) 浮动收益:
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证券代码:603520 股票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891号),并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1号)。
2018年8月2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力佳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概述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美科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王楚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459,047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立案申请材料:
1. 本人已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粤0303执保1321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材料显示,法院轮候冻结本人持有的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1%的股权,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8.7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2017年9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交通银行“稳进”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1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80A0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工商银行浙江嘉兴3D21760A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KZ93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
交通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ST04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878期人民币产品	2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5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农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前南桥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南南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日	农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合计	18.7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浦发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公告》、《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揭示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五、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耀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仁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曜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各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次重组的各项文件,包括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对相关核心人员进行磋商,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进行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停牌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易各方、中介机构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
八、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8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在2018年9月11日前(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则公司拟于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七、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耀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仁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曜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各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次重组的各项文件,包括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对相关核心人员进行磋商,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进行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停牌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易各方、中介机构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
八、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8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在2018年9月11日前(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则公司拟于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1日。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七、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耀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仁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曜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